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王嘉儀女士

王女士：

《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草案》委員會

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的來函收悉，就當中的提問我們的回應如下：

醫護提供者的服務地點

2. 根據《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第 17 條，在某一(或多於一個)服務地點提供醫護服務的醫護提供者，可向電子健康紀錄專員提出申請，要求就該(或該等)地點，登記為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互通系統)的醫護提供者。在多於一個服務地點的情況下，有關申請可以是就所有有關地點提出單一項登記申請，或就該醫護提供者選擇登記的每個地點提出獨立登記申請。
3. 如在第 2(1)條所定義，“醫護服務”就個人而言，指醫護專業人員為改善該人的健康等目的，在香港對該人進行的活動。“醫護專業人員”指附表指明的人，而附表包括在香港相關的法例下註冊的 13 類醫護專業人員。將第 17 條和第 2(1)條一併解讀，效果是一名醫護提供者為互通系統所登記的服務地點需要是在香港。
4. 以上就服務地點的地理限制，效果是使在香港沒有任何服務地點的海外醫護提供者，不符合資格登記參與互通系統。我們在上次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中已解釋，這個安排是為保障醫護接受者的私隱而設。正如其他本地的法例，將來的《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不可在香港以外的地方執行。要跟進海外醫護提供者不遵守規例的個案將非常困難。至於假若有醫護接受者想向海外的醫護提供者展示其存於本港互通系統的健康資料的特殊個案中，該醫護接受者可向我們提出有關紀錄的查閱資料要求，然後自行將相關紀錄的副本轉交予該海外的醫護提供者。

醫護提供者可取覽互通系統的地點

5. 條例草案第 17 條所指的“服務地點”是關乎醫護提供者登記的所需資料。條例草案並沒有規定醫護提供者只可從那些特定地點取覽互通系統。
6. 醫護提供者的個別電子醫療紀錄系統或工作站與互通系統的連接，是通過註冊及受到預設連接模式所限制。醫護提供者可經由虛擬私人網路或固定互聯網規程地址或已註冊的保安組件，將其電子醫療紀錄系統或工作站(可以是手提電腦)連接至互通系統。
7. 互通系統目前並不支援與某些流動裝置(例如智能電話)的直接連接。不過，若有關醫護提供者遵從由電子健康紀錄專員制定的保安要求(例如適當的保安政策及措施)，醫護提供者透過其自身的電子醫療紀錄系統以流動裝置取覽互通系統在技術上是可能的。因此，條例草案並沒有特定的條文排除醫護提供者在香港以外地方取覽互通系統的可能。不過，根據第 26 條(當中訂明互通系統所載的醫護接受者的資料及資訊，可用於改善提供予或將會提供予該接受者的醫護服務的效率、質素、連貫性或整合。)和上述第 2(1)條有關“醫護服務”的定義，就使用有關資料和資訊作改善醫護服務的用途而對互通系統作任何的取覽，都需要是為由在香港相關條例下註冊的醫護專業人員、以改善個人的健康等為目的在香港進行的活動而作出，並不可以是為在香港以外地方(或由非在香港註冊的醫護專業人員)進行的活動而作出。



P.P.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李碧茜女士 代行)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

副本抄送： 法案委員會秘書 (林偉怡女士)
律政司 (經辦人：蔡之慧女士
胡仲兒女士
楊振鴻先生)